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且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审计原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
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连勇：_____

蔡 宁：_____

金 盈：_____